

公開類	
年報	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編報

編製機關	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表號	30299-00-01

臺南市重要政令發布件數

中華民國 112 年

單位：件

月份別	總計	民政	社政	財經	教育	農林	交通	保安	工務	其它			
總計	4,535	367	473	394	1,156	537	627	588	370	23			
一月	401	62	43	23	68	31	68	65	31	10			
二月	297	32	23	22	67	49	39	30	30	5			
三月	384	30	38	32	110	75	44	23	31	1			
四月	341	32	30	33	98	52	52	14	29	1			
五月	312	21	26	34	97	42	50	14	28	-			
六月	342	24	40	26	90	44	47	47	24	-			
七月	381	26	33	22	90	42	53	69	43	3			
八月	444	40	59	36	91	47	65	65	39	2			
九月	414	29	44	35	92	40	56	89	28	1			
十月	432	23	41	36	118	42	52	81	39	-			
十一月	400	29	40	61	105	37	50	56	22	-			
十二月	387	19	56	34	130	36	51	35	26	-			

製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113年 1 月 15 日編製

資料來源：根據市政府及所屬單位填報之重要政令發布件數表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二份，分送市政府主計處複核抽存一份，一份自存。

臺南市重要政令發布件數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由市政府及所屬單位，對外發布有關推行政策、政令之新聞稿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 縱項目按政令類別分1. 民政 2. 社政 3. 財經 4. 教育 5. 農林 6. 交通 7. 保安 8. 工務 9. 其他

(二) 橫項目按月份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民政：指秘書處、民政局、法制處、人事處、政風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其所屬單位發布之新聞。

(二) 社政：指社會局、民族事務委員會、勞工局及其所屬單位發布之新聞。

(三) 財經：指財政處、主計處、經濟發展局及其所屬單位發布之新聞。

(四) 教育：指教育局、文化局、新聞及國際關係處、空中大學及其所屬單位發布之新聞。

(五) 農林：指農業局、水利局及其所屬單位發布之新聞。

(六) 交通：指觀光旅遊局、交通局及其所屬單位發布之新聞。

(七) 保安：指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及其所屬單位發布之新聞。

(八) 工務：指都市發展局、工務局、地政局及其所屬單位發布之新聞。

(九) 其他：係指不屬於以上各類所發布之新聞。(民間單位及資訊中心等)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處根據市政府及所屬單位填報之重要政令發布件數表，予以整理統計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一式二份，分送市政府主計處複核抽存一份，一份自存。